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電話：(02)2775-7638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scweng3@moeaboe.gov.tw
承辦人：翁紹舉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15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0600190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比流器系列型號產品規格表(JCS81060019021.pdf)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認可一案，經審查合格，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規定及貴公司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申請書(案件申請編號10600151050)及其所附申請資料辦理。
- 二、旨揭申請主要內容如下：
 - (一)、廠場名稱：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重電廠。
 - (二)、生產廠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華路23號。
 - (三)、設備項目：比流器。
 - (四)、設備中文名稱：比流器。
 - (五)、主型式及型號：CMD-1SV，設備規格及性能：1 Φ 、60Hz、12kV、1000-500/5/5A、15-7.5VA/1.0、15-7.5VA/5P20、25kA/1s。
 - (六)、系列型式及型號：CMD-1SV，設備規格及性能：詳如附件比流器系列型號產品規格表。



(七)、試驗機構名稱及報告編號：士林電機廠(股)重電廠
測試實驗中心「0610413及0610194」。

(八)、試驗報告依據標準：IEC 61869-2(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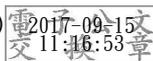
三、本合格證明有效期限自發文日期起7年有效，貴公司欲申請展延，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6個月提出。

四、倘有「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之情事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

五、貴公司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送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重電廠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含附件影本)



裝

訂

26

線

比流器系列型號產品規格表

型號	相數 (ϕ)	頻率 (Hz)	比值	額定電壓 (kV)	一次電流(A)	二次電流 (A)	最大負擔 容量 (VA)	最高 準確度等級 (級)	最高 過電流強度 (kA/1s) 或In/1s	
CMD-1SV	1	60	單比 雙鐵心	12	10,15,20,25,30,35,40,50,60,70,75,80, 90,100,110,120,125,130,140,150,160, 175,180,200,220,240,250	5/5	15 10 (保護用)	5P10 5P20 10P10 10P20 (保護用)	100 In/1s	
					20-10,30-15,40-20,50-25,60-30,70-35, 80-40,100-50,120-60,140-70,150-75, 160-80,180-90,200-100,240-120, 250-125				15 10 (量測用)	3.0 1.0 (量測用)
			雙比 雙鐵心	12	300,350,400,450,500,550,600,630,650, ,700,750,800,850,900,950,1000	300-150,400-200,500-250,600-300, 700-350,800-400,900-450,1000-500	25	25 kA/1s	100 In/1s	25 kA/1s
					300,350,400,450,500,550,600,630,650, ,700,750,800,850,900,950,1000					

附註：1. 單比：一次電流35、70、80、90、110、120、125、130、140、160、175、180、220、240、450、550、630、650、700、800、850、900、950A非IEC 61869-2標準變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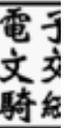
2. 雙比：一次電流70-35、120-60、140-70、160-80、180-90、240-120、700-350、800-400、900-450A非IEC 61869-2標準變比。

經濟部能源署 函

地址：104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陳志偉
電話：02-2772-1370#6322
電子信箱：juchen@moeaea.gov.tw
傳真：02-2731-6598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1300124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A306440_1_03162805435.pdf)



主旨：貴廠申請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展延，經審查同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規定及貴廠113年3月28日送達之申請資料（案件申請編號1130008562C）辦理。
- 二、旨揭展延申請主要內容如下：
 - (一)申請人：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重電廠。
 - (二)廠牌：士林電機 Shihlin Electric。
 - (三)設備項目：比流器。
 - (四)設備中文名稱：比流器。
 - (五)主型式及型號：CMD-1SV，設備規格及性能：1Φ、12kV、1000/500A：5/5A、15VA 1.0 / 7.5VA 1.0、15VA 5P20 / 7.5VA 5P20、25kA/1s、60Hz。
 - (六)系列型式型號：CMD-1SV，設備規格及性能：詳附件比流器系列型式型號規格表。



(七) 試驗機構名稱及報告編號：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重
電產品測試實驗中心 0610413、0610194。

(八) 試驗報告依據標準：IEC 61869-2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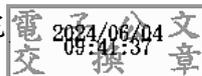
三、本合格證明有效期限自113年9月15日起至116年9月14日
止，貴廠欲申請展延，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6個月提出。

四、倘有「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
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之情事者，應自事實發生
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本署申請變更。

五、貴廠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
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
份，送本署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重電廠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比流器系列型式型號規格表

型號	相數 (Φ)	頻率 (Hz)	比值	額定電壓 (kV)	一次電流(A)	二次電流(A)	最大容量 負擔 (VA)	最高準確度 等級(級)	最高過電流強 度【(kA/1s)或 (In/1s)】
CMD-1SV	1	60	單比 雙鐵 心	12	10,15,20,25,30,35,40,50,60, 70,75,80,90,100,110,120,125, 130,140,150,160,175,180,200 ,220,240,250	5/5	15	5P10 5P20 10P10 10P20 (保護用)	100 In/1s
					300,350,400,450,500,550,600 ,630,650,700,750,800,850, 900,950,1000				25 kA/1s
		60	雙比 雙鐵 心	12	20/10,30/15,40/20,50/25, 60/30,70/35,80/40,100/50, 120/60,140/70,150/75,160/80 ,180/90,200/100,240/120, 250/125		15/7.5	3.0 1.0 (量測用)	100 In/1s
					300/150,400/200,500/250, 600/300,700/350,800/400, 900/450,1000/500				25 kA/1s

附註：1. 單比：一次電流 35、70、80、90、110、120、125、130、140、160、175、180、220、240、450、550、630、650、700、800、850、900、950A 非 IEC 61869-2 標準變比。

2. 雙比：一次電流 70/35、120/60、140/70、160/80、180/90、240/120、700/350、800/400、900/450A 非 IEC 61869-2 標準變比。